

## 第十章 1-33

主題：勸信徒要以歷史為鑑戒

### 一、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遭遇的事為何可作為哥林多信徒的鑑戒？

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遭遇的事可作為哥林多信徒鑑戒的原因：

1. 因為二者的經歷在原則上相同：「我們的祖宗」：指過紅海的以色列人，從屬靈的角度來說，他們可說是哥林多信徒屬靈的祖宗。他們「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出 14：19-29）：指藉著雲柱和海水，上帝拯救了祂的子民免受仇敵的侵害。「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2），在此保羅將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套入以色列人以上的經歷中，便成了「歸了摩西」。摩西與上帝立約，接受律法，歸入摩西，便可享受與上帝立約的權利。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即神所賜的嗎哪（出 16：4-30）。保羅在此比喻聖餐中的餅，即基督的身體（約 6：49-51）。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指；摩西在何烈山擊打磐石出水，以解民口渴事件（出 17：1-7）。保羅在此比喻指聖餐中的杯，即基督的寶血（約 6：53）。

根據以上四節經文，保羅要表明的是：昔日以色列受洗了，吃了靈食又喝了靈水，他們的經歷，正如今日哥林多信徒：受洗了，吃了餅、喝了杯。二者的經歷在原則上相同，所以前者可作為後者的鑑戒。

2. 以色列人的失敗（5）：「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所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以色列人受洗、吃靈食、喝靈水的屬靈經歷，足以叫他們進入迦南。約書亞、迦勒進去了。但除此二人之外，其餘約 60 萬人，他們的屬靈經歷卻與結局相反。他們倒斃曠野，可見上帝不喜他們。為什麼這群與上帝有過親密關係的人（1-4），竟是一群上帝不喜歡的人，至終倒斃在曠野。因為他們對上帝缺乏信心及任憑己意行事而落入上帝的審判。而保羅用以色列人最終結局是倒斃曠野的事實，提醒後代有相同經歷（受洗、守聖餐）的信徒要以此為鑑戒。

### 二、保羅藉由以色列的歷史對哥林多教會提出什麼樣的鑑戒？

保羅以下列五件事作為教會的鑑戒：

1. 不要貪戀惡事（6）：以色列人曾貪戀埃及的肉鍋，而厭棄上帝所賜的嗎哪；他們那想要吃肉的強烈慾望，開始埋怨上帝並且後悔出了埃及，結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他們（民 11 章）。哥林多信徒自恃有水禮、聖餐禮的保障，便可肆無忌憚地去神廟嚐祭肉，這是試探上帝的惡行，必引起上帝嚴厲的審判。

2. 不要拜偶像 (7):「拜偶像」指金牛犢事件，以色列人以亞倫所鑄的金牛犢代替上帝。「吃喝」指狂歡作樂；「玩耍」，原文指性事，暗示當時有淫亂的行為。金牛犢事件導致約有三千人被殺 (出 32 章)。哥林多亞富羅特底女神廟內有數以千計的廟妓，哥林多教會中自以為有知識而至廟中坐席的人，正置身於參與廟會筵席、廟會活動及與廟妓行淫的試探中，極其危險。

3. 不要行姦淫 (8): 本事件是指以色列人跪拜摩押人的偶像巴力毗珥，並吃祭物及與摩押女人行起淫亂，結果，在一天內遭瘟疫死了二萬三千人 (民 25:1-9)。此事對到廟裡坐席的哥林多信徒是一項警告，因為拜亞富羅底特與拜巴力毗珥一樣腐敗，都有淫亂的儀式。

4. 不要試探主 (9): 以色列因曠野路難走，心中煩燥，就出言攻擊上帝和摩西 (民 21:4-9)。只要不走難走的路，死在埃及亦在所不惜。保羅以此警告哥林多教會，不要只想吃肉，在偶像廟裡失去靈魂亦在所不惜。

5. 不要發怨言 (10): 可拉大坍亞比蘭因攻擊上帝設立的權柄 (摩西、亞倫)，而遭地開口吞滅。而擁護他們的人，就發怨言指控摩西、亞倫，擅自殺耶和華的百姓，結果耶和華以瘟疫攻擊他們，死了一萬四千七百人 (民 16 章)。哥林多人在廟裡座席，參加廟會活動，這是屬靈的淫亂，若受保羅指責，不知悔改，反拒絕聽從他的糾正，那就是發怨言，藐視上帝。

保羅在 11 節做出結論：聖經把所遭遇的事記錄下來，目的就是提醒我們當以別人的錯誤與失敗，作為自己的警戒，別重蹈覆轍。再來是，要把舊約歷史所記的，應用在今天我們的身上。

### 三、有關試探保羅給予什麼樣的教導？(13)

1.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上文 6-10 所談到的事都是我們可能遇見的試探，但這些試探，或哥林多信徒參與廟會及坐席的試探，都是在人所能忍受的範圍內。這是因為「上帝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試探是出於自己的私慾和撒但的誘惑，但人受試探的環境是上帝安排的，例如聖靈引導耶穌至曠野受試探；上帝准許撒但試探約伯。但信實的神，知道人能忍受試探的程度，因此上帝不會叫我們遇見那超過我們能力能忍受的範圍之外的試探。

2. 上帝會「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使你們能忍受得住。」：例如約伯，上帝開的出路，先是不准撒但伸手加害約伯 (伯 1:12)；其次不准撒但取走約伯的生命 (伯 2:6)，結果約伯二次受試探，都忍受得住。對耶穌，則上帝所開的路就是三次都給予及時的話語，使祂用來抵擋撒

但。對約瑟，上帝開的路是使他跑到外邊。

保羅提醒我們，若我們從以色列人歷史得鑑戒，小心謹慎，則今生雖免不了種種的試探，但仰望上帝保守的人，上帝的信實必保守他，不單使他能忍受住試探，並且能在試探中得勝。

#### 四、保羅如何以聖餐和舊約禮儀來說明信徒不可參與祭偶像的廟會或坐席？

##### 1. 信徒領受聖餐代表他與主相交（16-17）：

「我們所祝福的杯」：指主設立聖餐時，先祝福後遞給門徒喝的杯（太26），祝福的目的就是求上帝使基督流血贖罪的功效歸給我們。「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同領，一同分享。基督徒同領那杯時，就是一同有分於那杯所象徵的基督的血。

「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一同有分於那餅所象徵的基督的身體。可見藉著聖餐，基督徒一起分享了基督的生命：祂的血和身體；從此基督在他們裡面，他們在基督裡面。本節強調，信徒守聖餐，生命就與基督交通，不僅與主聯合為一，也與眾聖徒合而為一。

##### 2. 舊約禮儀也含有「相交」的意義（18）

「那吃祭物的」：按摩西律法，在壇前所獻的祭物，獻祭者與祭司都吃一份，以表與神交通（利7：15）。可見從舊約獻祭禮儀來看，獻祭完隨即吃喝，而吃喝者與上帝與人彼此之間都有相交。

3. 保羅的立場說明：根據新約聖餐的觀念和舊約的獻祭，在偶像廟裡坐席便是與拜偶像的人相交，也是與偶像背後的魔鬼相交。宴會是拜魔鬼行動一小部分，基督徒參與其中，就是「與鬼相交」。所以基督徒「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因為宗教信仰如同婚姻，是要求全然投入身心的。而且上帝是忌邪的上帝，與鬼勢不兩立。敬拜上帝的人必須盡心、盡性、盡力、盡意。

#### 五、保羅對去廟與食物提出什麼樣的看法？

1. 基督徒絕不可以在廟裡坐席，因「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在廟裡坐席並參加廟會會和邪靈有分。偶像雖然算不得什麼，但魔鬼卻以偶像來隱藏自己，人類對偶像的膜拜，事實上就是在膜拜偶像背後的魔鬼。

2. 基督徒可以隨意從市場購買肉食食用（25-26）：雖然哥林多城的市場，販售的肉相當多是祭肉，但買回家自己煮來吃，因為它已經失去其宗教性的特殊意義：即使是祭肉，既然不在廟裡坐席吃喝，祭肉只是普通食物。其次，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即一切食物的來源都是上帝造的，也是上帝所造以供信徒食用的，因此基督徒只管吃，不必問肉食的來源，因為祭肉只是普通的食物。

3. 受邀到未信主的朋友家吃祭肉，則有二種情形（27-30）：a. 若未信主的朋友未提「這是獻過祭的物」，而自己也願意去，則因場合是在朋友家中，那麼，凡擺在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b. 若吃喝中有人提「這是祭過偶像的物」，則不吃。不吃是避免造成別人對基督信仰的混淆及產生質疑。

## 六、保羅對基督徒運用自由提出那兩大原則？

### 1. 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31）基督徒生活應以神為中心力而不應以自我為中心。

### 2. 造就人：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32）基督徒生活應以力求使別人得益處，及不使他人信仰上絆倒。